

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因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有10名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有3名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，根据公司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应予以注销。本次注销所涉及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25万份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7万份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，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上述离职人员的股票期权。

独立董事：纳超洪、黄伟民、钟彬

2020年4月23日